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程序文件	文件階層	二階文件	頁次
		文件編號	MUL-014	
	董事選舉辦法	版次	A2	Page 2 of 3
		制定日期	2021.02.01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三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亦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八條：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勾選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 五、除勾選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勾選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七、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八、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程序文件	文件階層	二階文件	頁次
		文件編號	MUL-014	
	董事選舉辦法	版次	A2	Page 3 of 3
		制定日期	2021.02.01	

第十一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當場進行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上市審查準則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應符合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